

广水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龄津贴的通知

各镇（办、开发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为保障高龄老年人生活，增进高龄老年人福利，根据第九届 54 次市政府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高龄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广水市户籍，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(一) 80-89 周岁老年人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 元。
- (二) 90-99 周岁老年人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。
- (三) 年满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按照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高龄津贴申请、受理、审批、补发、终止程序不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重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**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老年福利政策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和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

保高龄津贴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并落实。各社区、村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服务工作。

(二)切实加强信息管理。市民政局要加强与财政、卫健、人社、公安、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工作联动，坚持动态管理，指导镇（街道）及时、准确掌握高龄老年人新增、死亡、户口迁移等情况，严格审批发放程序，切实做到不漏发、不错发、不超发。

(三)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，做到转款专用，建立定期专项检查、抽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，杜绝出现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套取的现象发生，确保高龄津贴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(四)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高龄津贴制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、关爱老年人。

五、调整后的高龄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